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雷河长办通字〔2024〕7号

关于 2024 年 4 月份河长巡河履职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加强基层河长履职尽责，确保巡河率达到 100%，在巡河过程中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按照市级总河长要求，市河长制办公室采取月通报制度，现对全市各级河长 2024 年 4 月份巡河履职情况通报如下：

4 月份，全市各级河长共巡河 3506 人次，市、镇级河长巡河率 100%；南兴镇村级河长巡河率 84.55%，为不达标；各级河长在巡河过程中上报问题 323 个，已处理办结 308 个，办结率 95.35%；全市收到公众投诉问题 13 宗，已整改销号 10 宗，问题办结率 76.92%，未办结的 3 宗均是杨家镇土塘村坑塘养殖污水直排南渡河支流土塘水问题。

唐家镇高度重视市河长办暗查反馈罗灵河土乐村段围河养鸭及沿岸猪场污水直排问题，党政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分管领导具体抓、抓落实，措施有效有力，及时断源截污，消除污染源，恢复河道行洪能力。**南兴镇**花桥河花桥村段村级河长金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把管水的责任扛在肩上，治水的任务抓在手上，护水的使命放在心上，充分发挥村级河长带头模范作用，带领村干部常态化开展巡河护河保洁工作，积极引导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流管护；群众投诉港西溪南渡支流南渡村段水浮莲堵塞河道问题和滨洋水库非法采砂问题已整改完成；但花桥河步月村段和花桥河支流东林村段“四乱”问题还有部分事项未整改到位，花桥河东林村段渡仔厝旁家禽养殖问题再次反弹，屡禁不止；村级河长李家善等13人未履职巡河，4人巡河未达标。**附城镇**对市河长办巡查反馈下江河麻亭村段乱倒渣土问题高度重视，行动迅速，处置果断，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达到预期效果；一直排河卜扎村段、一横排河卜扎村段和一横排河干渠卜扎村段侵占河道违法种植林木及高秆作物问题已完成整改；但南渡河麻演村段“四乱”问题还有个别问题未彻底整改到位；镇级河长7人巡河不达标，仍在月底利用半天时间刷次数充当月巡河任务。**英利镇**对河长制工作重视不够，镇总河长陈光等8人巡河不达标，1人未履职巡河，部分河长巡河流于形式，巡河发现问题主动性不够，巡河质量不高；

红湖村多处猪场污水偷排土贡河问题存在表面整改、敷衍整改，污水仍偷排；多处牛蛙养殖场污水直排河流、干渠，污染水质；余庆桥水库筑坝拦汊、围（填）库造地、侵占水库库容违建多栋私人别墅和房屋等“四乱”问题较为突出。覃斗镇对群众投诉土贡河那金村段河道养鹅污染水质问题重视不够，接单后整改无下文，土贡河那金村段还存在侵占河道违建垃圾收集点，堆放大量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镇级河长余坎赐、行政村级河长陈强、自然村级河长吴武巡河走形式走过场，对责任河段存在问题巡而未察，察而不报，致使家禽养殖问题和“四乱”问题未得到有效整治。龙门镇对市河长办反馈龙门河德地村段河道大量杂物漂浮问题不重视不整改，问题依然存在；水利部遥感龙门镇辖区内河湖“四乱”问题反弹较为严重，多个问题存在表面整改、敷衍整改，整改不彻底；马定桥水库筑坝拦汊、围库造塘、分隔库区水面、非法建（构）筑物等侵占水库库问题及规模化家禽养殖问题较为突出；镇级河长2人未履职巡河，8人巡河不达标，村级河长4人未履职巡河。杨家镇对河长制工作重视不够，对河长制信息报送工作认识有偏差，未按时按质报送相关信息，拖了全市后腿，影响了全市信息报送进度；对市河长办交办琛来河琛来村段河道内违法种植林木问题和公和水店前村段“四乱”问题仍不重视不整改，逾期2个多月未反馈相关整改情况；郎武河黄桐村段镇级河长陈美权、村级河长吴庆文河长责任缺位、监管缺失，对责任

河段存在问题熟视无睹，隐瞒不报，郎武河黄桐村段沿岸多处坑塘家禽养殖污水偷排，污水经郎武河流入南渡河，污染饮用水源水质；对群众多次投诉举报土塘水土塘村段坑塘养殖污染水质问题未引起高度重视，整改推进较为缓慢；河长公示牌管护不到位，多河段未设立河长公示牌，未按规定要求规范设立，河长信息未及时更新。客路镇南山乙河（朝栋）林排村段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的工程，任意改变河水流向的问题还未恢复原状，仍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雷高镇迈生水库和雷高河“四乱”问题、企水镇排港开发区非法取水洗砂洗泥及公众投诉问题、松竹镇南渡河支流松竹河北边村段家禽养殖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并销号办结。个别镇（街）对河长制工作重视不够，打卡式应付式巡河仍不同程度存在，河长公示牌管护和信息更新不及时，河长动态调整机制和责任递补机制落实不到位，信息更新不同步；水利部遥感河湖“四乱”问题反弹较为突出，整改推进较为缓慢。

一、河流水库及河长基本情况

全市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流 192 条，河段 1087 段，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2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 174 条，其中南渡河是我市最大最长河流，境内河长 88 公里，支流有 39 条，主要支流有 13 条；湖泊 0 个；水库 103 座，其中：中型水库 13 座、小（一）型水库 32 座、小（二）型水库 58 座；海堤 33 条，长 365 公里；

干渠 137 条，长 1158 公里；支渠 713 条，长 968 公里。共设置河长 638 名，其中市级河长 7 名，镇（街）级河长 231 名、行政村（社区）及自然村（居民小组）级河长 400 名。

二、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 6 名）

4 月份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自然级（居民小组）三级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 6 名分别是：

1. 沈塘镇：居蕉村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陈为顺；
2. 南兴镇：镇政府副镇长、镇级河长 吴伯会；
3. 沈塘镇：卜格村委会村委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蔡修林；
4. 乌石镇：那澳村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梁 东；
5. 东里镇：镇农业农村服务副主任、镇级河长 陈高文；
6. 客路镇：林排村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陈成森。

详见下表：

排名	地 区	姓 名	职 务	上报巡河 问题（个）	巡查次 数（次）
1	沈塘镇	陈为顺	居蕉村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74	19
2	南兴镇	吴伯会	镇政府副镇长、镇级河长	44	15
3	沈塘镇	蔡修林	卜格村委会村委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38	21
4	乌石镇	梁 东	那澳村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10	5
5	东里镇	陈高文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镇级河长	8	13
6	客路镇	陈成森	林排村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8	13

三、省、市暗访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近期，省河长办暗访发现我市部分河道存在污水直排、杂物漂浮等 6 个水环境突出问题，5 个已全面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的是下江河水体黑臭问题。湛江市河长办联合湛江市纪委监委驻

局纪检组到下江河督导检查反馈 3 个，一是城区污水直排入河问题。目前，雷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未大量吸水处理，下步待调试水质合格后，再大量吸水处理运维，预计在 5 月中旬才正式全面运行。二是雷城街道段家禽养殖及部分“四乱”问题整改不彻底，出现反弹现象。雷城街道已拆除沿岸反弹的养殖棚，养殖户已出售部分家禽，剩下部分待养殖户月底前出售后全面禁养。三是沿岸屠宰场污水直排河道，河面漂浮着一层油脂的问题。白沙镇下江河白沙村段屠宰场已全部拆除并清运，问题已完成整改；雷城街道对下江河分叉城南社区段侵占河道私设屠宰场问题认识不足，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偏差，整改态度不够坚决、进度滞后，函复“相关违规建筑已全部拆除，河道周围乱推乱放已彻底清理干净”，但市河长办“回头看”发现，现场只拆除屠宰设施和简易棚部分，乱占乱堆乱建等较为突出的“四乱”问题未彻底整改，部分问题还未整改到位。

四、巡河发现问题与公众投诉问题办结情况

（一）河长上报巡河发现问题 323 个，已办结 308 个，办结率 95.35%；全部办结的有：沈塘镇、东里镇、白沙镇、乌石镇、北和镇、雷高镇、唐家镇、英利镇、调风镇、企水镇、覃斗镇、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二）未按期办结的 15 个问题分别是：纪家镇（5 个）、松竹镇（3 个）、附城镇（2 个）、龙门镇（1 个）、南兴镇（1 个）、客路镇（1 个）、杨家镇（1 个）、雷城街道办（1 个）。

（三）收到公众在“广东智慧河长”平台投诉涉河问题 13 宗，已办结 10 宗，杨家镇 3 宗未办结。详见下表：

地 区	巡 河 发 现 问 题			公 众 投 诉 问 题			
	问题总数	已办结	办结率(%)	有效投诉	办结数	办结率(%)	满意度(%)
雷城街道办	2	1	50	0	0	0	0
西湖街道办	3	3	100	0	0	0	0
新城街道办	2	2	100	0	0	0	0
白沙镇	14	14	100	2	2	100	100
沈塘镇	125	125	100	0	0	0	0
客路镇	12	11	91.66	0	0	0	0
杨家镇	6	5	83.33	4	1	25	100
唐家镇	8	8	100	0	0	0	0
企水镇	5	5	100	3	3	100	100
纪家镇	10	5	50	0	0	0	0
松竹镇	8	5	62.5	1	1	100	100
南兴镇	47	46	97.87	1	1	100	100
雷高镇	9	9	100	0	0	0	0
东里镇	17	17	100	0	0	0	0
调风镇	6	6	100	0	0	0	0
龙门镇	1	0	0	0	0	0	0
英利镇	6	6	100	0	0	0	0
北和镇	12	12	100	0	0	0	0
乌石镇	13	13	100	0	0	0	0
覃斗镇	5	5	100	0	0	0	0
附城镇	12	10	83.33	2	2	100	100
合 计	323	308	95.35	13	10	76.92	\

五、河长巡河次数及巡河率

（一）市级河长巡河率全部达到 100%。

（二）镇（街道）级河长巡河率全部达到 100%。

（三）村（社区）级河长巡河率达到 100%的分别是：白沙镇、沈塘镇、客路镇、杨家镇、唐家镇、企水镇、纪家镇、松竹

镇、雷高镇、东里镇、调风镇、龙门镇、英利镇、北和镇、乌石镇、覃斗镇、附城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四) 南兴镇村级河长巡河率 84.55%，为不达标。详见下

表：

地 区	河 长 人 数			巡 河 总 数		镇 级 巡 河 数			村 级 巡 河 数		
	市级 河长	镇级 河长	村级 河长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巡河率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巡河率
雷州市	7	\	\	7	28	\	\	\	\	\	\
雷城街道办	\	7	7	49	105	21	47	100%	28	58	100%
西湖街道办	\	7	6	45	65	21	37	100%	24	28	100%
新城街道办	\	3	3	21	32	9	18	100%	12	14	100%
白沙镇	\	13	27	147	316	39	84	100%	108	232	100%
沈塘镇	\	12	29	152	480	36	67	100%	116	413	100%
客路镇	\	14	26	146	204	42	58	100%	104	146	100%
杨家镇	\	14	25	142	171	42	66	100%	100	105	100%
唐家镇	\	12	15	96	109	36	43	100%	60	66	100%
企水镇	\	13	24	135	210	39	69	100%	96	141	100%
纪家镇	\	14	24	138	194	42	71	100%	96	123	100%
松竹镇	\	18	17	122	151	54	62	100%	68	89	100%
南兴镇	\	15	34	125	181	45	66	100%	136	115	84.55%
雷高镇	\	14	19	118	145	42	64	100%	76	81	100%
东里镇	\	4	7	40	69	12	23	100%	28	46	100%
调风镇	\	4	12	60	75	12	15	100%	48	60	100%
龙门镇	\	11	25	133	166	33	55	100%	100	111	100%
英利镇	\	13	24	135	186	39	54	100%	96	132	100%
北和镇	\	12	20	116	164	36	66	100%	80	98	100%
乌石镇	\	11	16	97	128	33	50	100%	64	78	100%
覃斗镇	\	5	11	59	129	15	18	100%	44	111	100%
附城镇	\	15	29	161	198	45	51	100%	116	147	100%
合 计	7	231	400	2300	3506	693	1084	100%	1600	2394	

六、镇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号）的要求：“镇级河长

对于一般河湖，每旬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周巡河不少于一次，对责任河湖黑臭水体每月完成一轮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有：白沙镇、沈塘镇、客路镇、杨集镇、松竹镇、南兴镇、雷高镇、东里镇、调风镇、覃斗镇、雷城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二）未巡河履职的镇级河长有 5人，分别是：龙门镇 2 人、英利镇 1 人、北和镇 1 人、乌石镇 1 人。

（三）未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有 42 人：龙门镇 8 人、英利镇 8 人、附城镇 7 人、纪家镇 6 人、企水镇 5 人、北和镇 3 人、西湖街道办 3 人、乌石镇 1 人、唐家镇 1 人。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镇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镇级河长
雷城街道办	7		
西湖街道办	7		(3 人) 陈东清、陈华伟、吴朝泽
新城街道办	3		
白沙镇	13		
沈塘镇	12		
客路镇	14		
杨集镇	14		
唐家镇	12		(1 人) 黄进
企水镇	13		(5 人) 符林、梁妃生、孙丙乔、唐云飞、唐珠
纪家镇	14		(6 人) 胡荣海、方林生、陈杰、欧凯飞、莫华文、罗德朋
松竹镇	18		
南兴镇	15		
雷高镇	14		
东里镇	4		
调风镇	4		
龙门镇	11	(2 人) 黄驹、林佛兴	(8 人) 郑丁元、林海春、吴鸿涛、莫忠福、陈武雄、吴鸿、李汉龙、银伟锋
英利镇	13	(1 人) 徐伟流	(8 人) 陈光、梁艳虹、周一鸣、吴有贤、莫越冲、陈永川、朱钧鸿、陈绍
北和镇	12	(1 人) 翁鸿振	(3 人) 廖永、何林熹、林聪、

乌石镇	11	(1人) 潘俊瑕	(1人) 陈兆胜
覃斗镇	5		
附城镇	15		(7人) 胡堪省、邓茂杰、宋沁睿、陈进波、王国腾、陈光龙、陈子舜
合计(人)	231	5	42

七、村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号）的要求：“村级河长对一般河湖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个工作日一巡，每周完成责任河湖黑臭水体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有：白沙镇、沈塘镇、客路镇、松竹镇、东里镇、调风镇、英利镇、覃斗镇、附城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

（二）未巡河履职的村（社区）级河长有 20 人，分别是：南兴镇 13 人、龙门镇 3 人、乌石镇 2 人、唐家镇 1 人、企水镇 1 人。

（三）未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有 18 人，分别是：南兴镇 4 人、杨家镇 3 人、唐家镇 3 人、企水镇 2 人、雷高镇 2 人、北和镇 2 人、纪家镇 1 人、新城街道办 1 人。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村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村级河长
雷城街道办	7		
西湖街道办	6		
新城街道办	3		(1人) 蔡启龙
白沙镇	27		
沈塘镇	29		
客路镇	26		
杨家镇	25		(3人) 王秋儿、纪腾明、王珠
唐家镇	15	(1人) 陈国文	(3人) 吴海全、陈希禄、陈光平
企水镇	24	(1人) 林宏光	(2人) 周妃六、罗正位
纪家镇	24		(1人) 陈妃活

松竹镇	17		
南兴镇	34	(13人) 李家善、陈葵、蔡方兴、林德光、袁存德、冯伍任、王德连、陈文强、王泓明、林文德、施进娇、杨立聪、袁存惠	(4人) 陈达、吴湛军、庄祖各、林古忽
雷高镇	19		(2人) 柯必进、谭珍
东里镇	7		
调风镇	12		
龙门镇	25	(3人) 王礼彪、陈勤、程德明	
英利镇	24		
北和镇	20		(2人) 邓妃八、李亮
乌石镇	16	(2人) 陈才、吴向建	
覃斗镇	11		
附城镇	29		
合计(人)	400	20	18

八、督办函整改情况

发出督办函 17 份，已办结 9 份，整改中 2 份，阶段性办结 1 份，逾期未整改的 3 份分别是：客路镇 1 份、纪家镇 1 份、南兴镇（1 份）；雷城街道办 2 份整改不彻底。详见下表：

地 区	数 量	整 改 办 结 情 况	备注
雷城街道办	2	雷河长办督字〔2024〕16 号（整改不彻底） 雷河长办督字〔2024〕23 号（整改不彻底）	
西湖街道办	0		
新城街道办	0		
白沙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4〕18 号（已整改办结）	
沈塘镇	0		
客路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4〕1 号（逾期未整改）	
杨家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4〕25 号（整改中）	
唐家镇	0		
企水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4〕12 号（已整改办结）	
纪家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4〕21 号（逾期未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4〕26 号（整改中）	
松竹镇	0		
南兴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4〕24 号（逾期未办结）	

雷高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4〕7号（已整改办结）	
东里镇	0		
调风镇	0		
龙门镇	0		
英利镇	0		
北和镇	0		
乌石镇	0		
覃斗镇	0		
附城镇	3	雷河长办督字〔2024〕13号（已整改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4〕17号（已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4〕22号（已整改办结）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1	雷河长办督字〔2024〕19号（已整改办结）	
雷高镇邓斯文、王科栋	1	雷河长办督字〔2024〕10号（已整改办结）	
客路镇郭耿皓	1	雷河长办督字〔2024〕11号（阶段性办结）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1	雷河长办督字〔2024〕20号（已整改办结）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